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色綢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99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4006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1175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「"皇佳" 普利思妥內服液1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48337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(批號P2S68、N5S56、U3H36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0月5日FDA藥字第11108139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P2S68、N5S56、U3H36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